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許芳瑞律師(即陳冠霖之承受訴訟人、遺產管理人)

訴訟代理人 吳淑靜律師

被上訴人 葉美雲

訴訟代理人 王進輝律師

複代理人 方彥博律師

劉宗樑律師

追加被告 黃勝吉

尤瀚霖

葉佐理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鍾宜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
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再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

法官 林福來

法官 黃義成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蔡孟芬